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卢补安告字〔2023〕06号

为保障卢氏县经济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位于东明镇石龙头村，拟转用并征收石龙头村集体农用地 8.2969 公顷（其中耕地 2.3772 公顷、林地 2.3079 公顷、园地 3.44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46 公顷），以上土地共计 8.2969 公顷。

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据实结算。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1.货币安置：将征地费用 609.822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640.9355 万元，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县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就业安置：由县政府对失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引导、组织农民再就业，组织计算机、餐饮、家电维修等专业培训班免费培训，使失地农民掌握一技之长。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为准。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